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江住建〔2020〕171号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 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开江县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0日



开江县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实施方案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统一部署，从今年5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为促进此项工作在我县深入开展、取得实效，根据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实施方案》、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县纪委监委《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纪委监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在今年5月至10月期间，组织开展全县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系统治理，抓住要害环节，着力标本兼治，实行全县整体推进，大力整治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审批，企业业绩核查、人员资格核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风

险可控、规范有序、利企便民的建筑企业审批监管长效机制，培育形成素质优良、业务精通、清正廉洁的审批管理干部队伍。

在系统治理全过程，通过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主动说清问题，依纪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形成不敢腐的强大震慑；通过查找制度漏洞和廉政风险，优化审批、监管、核查方式，加强源头治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阳光审批、依法监管、规范核查，推进政风行风进一步转变，努力铲除滋生腐败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土壤。

二、重点治理内容

着力解决全县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审批，企业业绩核查、人员资格核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方面程序不规范、降低标准、违规审批，在企业业绩核查、人员资格核查方面敷衍了事、监管失责，在资质申报、业绩录入、资格评审中制假造假、蒙混过关，以及存在的违纪违规、非法谋利等问题。

在系统治理中，着重突出企业业绩核查和人员资质核查这两个要害环节，突出标本兼治，注重机制建设，深化源头治理。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技术审查和信息管理能力，为系统治标治本提供科技支撑。

三、主要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

1.召开动员大会。召开全县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动员部署会议，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责任单位：相关股室、单位

完成时限：5月中旬

2.开展警示教育。结合近年来全省建筑企业资质审批、企业业绩核查、人员资格核查监管等方面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在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中集中开展警示教育。通过集体警示、重点谈话，增强法纪意识，督促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主动说清问题。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责任单位：党建办、相关股室、单位

完成时限：5月下旬

(二) 查找问题

1.自我查找问题。对照有关业务管理规定、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和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自我查找分析近年来建筑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审批，企业业绩核查、人员资格核查、企业动态核查、业绩核查、业绩录入审核、人员资格核查、“四库一平台”信息管理、风险岗位人员交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症结，总结评估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责任单位：相关股室、单位

完成时限：5月底

2.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向企业发函、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深入审批部门和有关企业调查研究等方式，了解企业在申办资质、业绩录入、人员资格评审中的难点痛点，征求对审批和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责任单位：相关股室、单位

完成时限：5月底

3.摸排问题线索。通过县住建局官网等渠道，开设举报专区，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梳理汇总本辖区问题情况，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摸排工作的督促指导，下沉力量开展明察暗访。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办公室、人法股

完成时限：5月底

4.制定治理措施。结合自我查找的问题、企业意见建议和违纪违法案例，认真分析研究，找准问题要害，深刻剖析原因，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一一梳理，建立问题台账，制定针对性具体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责任和完成时限，并形成自查整治工作方案，报市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责任单位：相关股室、单位

完成时限：6月上旬

(三) 集中整治查处

1.加强问题整改。对摸排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纠正整改。有关单位要建立整改台账，逐一销号，确保件件整改落实。对整改落实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责任单位：相关股室、单位

完成时限：10月上旬

2.处置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系统治理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对主动说清问题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理；对不主动说清问题、顶风违纪边治边犯的，坚决从严查处；对查处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牵头单位：党建办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人法股

完成时限：10月上旬

3.加强源头治理。针对建筑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审批。企业业绩核查、人员资格核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标本兼治，完善审批方式，强化核查监管；运用省厅审批信息系统，推进相关信息互联互通；规范行使自

由裁量权，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形成客观公正、宽严适度、公开透明的审批监管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党建办

完成时限：10月上旬前

（四）总结评估

1.检查评估。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检查评估系统治理后的审批监管机制运行情况，听取社会反映。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党建办

完成时限：10月中旬

2.全面总结。认真总结系统治理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存在不足，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形成系统治理工作总结报告。

牵头单位：建筑业管理股

完成时限：10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二）把握工作导向。开展系统治理重在找准问题、解决问题。查找问题要准，敢于打开各种“暗门”，找准症结所在。解决问题要实，善于抓住关键环节，推出关键举措。通过系统治理，既要依法依规审批、加强审批监管，又要防

止一管就死、一放就乱，既要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又要鼓励审批监管人员为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担当作为。

（三）严明工作纪律。开展系统治理要强化工作落实，严明工作纪律，坚决反对“走过场”、“做虚功”、浮于表面、应付了事等形式主义。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既督促推动，又主动作为。对开展系统治理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

（四）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通过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置投诉举报箱等方式，接收投诉线索。对接收的线索要登记备案，及时回应和处理。严格保密制度，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建立长效机制。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监管制度，巩固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果，对于存在的普遍、规律性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整工作方式，杜绝同类案件的发生。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线索查证处置能力。

附件

开江县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郭小林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卢有富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黎 晓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蒋朝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蒋永伦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
组组长

成 员：郝春华 局人法股负责人

文化军 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周 瑜 局建筑业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建筑业管理股），蒋朝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筑业股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开江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

林小群

富育成

李 豪

张 勇

外水清

李 勇

李 勇

李 勇

李 勇

同 志

省 工

报送：县纪委监委、市住建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